## 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2017年5月工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二届常务代表委员会第三次全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的基本制度，保障会员的权利和研究生会的民主，推进依章治会，根据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性质】研代会是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条 【研代会的召开】研代会每自然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学院研究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可召集研代会代表，确定会议议程，组织会务工作。

第四条 【研代会的职权】研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执委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

（二）审议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三）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

（四）以表决的形式批准班级推选的常代会委员；

（五）收集和处理研代会代表提出的关于学校、学院工作的吁请；

（六）审议研代会代表和常代会提出的关于研究生会工作的提案；

（七）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研代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在研代会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研代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常代会主任团成员和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由常代会主任和执委会主席共同担任组委会主任。

第六条 【研代会组委会的职权】研代会组委会的职权始于成立之刻，终于研代会正式召开之时。组委会负责研代会除选举之外的各项筹备工作，收集研代会代表的吁请和提案，确定研代会议程。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会议**

第七条 【研代会现场的领导机构】研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立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由常代会主任团和上一届执委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组成。大会主席团负责主持研代会，推动章程修正案的审核与表决，处理吁请、提案和现场的动议，落实研代会的既定议程。主席团内部的表决，以主席团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第八条 【研代会的召开与主持】三分之二及以上研代会代表出席研代会，研代会方得召开。研代会由常代会主任主持，如果常代会主任参加执委会主席团竞选，则由常代会主任推荐一名不参加换届竞选的常代会副主任担任主持人。

第九条 【研代会一般提案的提出与审议】在研代会筹备期间，组委会接受关于研究生会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下列人员可以提出提案：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

（二）五名或五名以上研代会代表联名。

提案经组委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列入大会议程。

下列提案直接列入大会议程：

（一）由常代会委员在常代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

（二）由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上研代会代表联名提出的。

提案需在研代会召开三天之前提出。若组委会收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应至少将两个提案列入议程；若组委会仅收到一个提案，则应将此提案列入议程；若组委会没有收到提案，本次研代会不进行提案审议。

凡列入议程的提案应于研代会召开两天之前交付代表审议。

提案表决前应由发起人做说明，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第十条 【章程修正案的提出与审议】研代会修改研究生会章程。下列情况可以向组委会提出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由常代会委员在常代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

（二）由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上研代会代表联名提出的。

修正案草案需在研代会召开五天之前提出，直接列入研代会议程，在研代会召开三天之前由组委会交付研代会代表审议，并在研代会上表决。

第十一条 【研代会动议的提出与审议】在研代会会议上，下列人员可以就研代会的程序问题提出动议：

（一）三名或三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

（二）十名或十名以上研代会代表联名。

动议不得违反本条例关于研代会程序问题的规定。

动议经研代会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研代会相关程序根据动议即时调整。

第十二条 【研代会的发言和提问规则】研代会代表在研代会审议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或提案时可以要求发言，在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时可以要求提问，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发言和提问。

每名研代会代表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或提问超时或存在人身攻击、谩骂挑衅等扰乱会议秩序情形的，主持人可以终止发言或提问。情节严重者，经大会主席团表决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后可逐出会场。

第十三条 【研代会的表决规则】除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外，研代会表决动议、提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对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表决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表决动议、提案和章程修正案草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研代会主席团组织工作人员清点赞成代表数量。

选举执委会主席团成员须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研究生会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研代会代表吁请的提出和处理】在研代会筹备期间，组委会接受关于学校、学院工作的吁请。下列人员可以提出吁请：

（一）两名或两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

（二）五名或五名以上研代会代表联名。

上述吁请由研代会组委会与学校、学院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在研代会上答复吁请人。研代会上无法答复的，由常代会主任团或执委会主席团在研代会结束后一个月内答复吁请人。

**第四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五条 【研代会代表的产生和名额分配】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各班级按照总人数的十分之一选举研代会代表。

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候选人应从研代会代表中产生。常代会主任团成员和上一届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为研代会的当然代表，两者均不占各班代表名额。名额分配方案需在研代会召开日十天之前，经常代会审核通过后通知各班。

各班需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班级的研代会代表，若研代会代表产生过程中发生不当行为，研代会组委会均有权责令其重新选举研代会代表。班级最终实际推选研代表人数少于分配名额的情况，视为放弃名额，该名额不计入研代表总数。

在研代会召开日一天之前，各班可以经过民主程序补选或改选班级的研代会代表。研代会召开当天，研代会代表因故缺席，视为相应权利的放弃。累计缺席两次研代会的代表不可再担任研代会代表。

第十六条 【研代会代表的资格条件】研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

（三）自取得北大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研代会代表的权利】研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提出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二）就研究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提案；

（三）就学校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四）就会议程序问题提出动议；

（五）就上一届执委会的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

（六）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

（七）在研代会上发言、提问和表决。

第十八条 【研代会代表的义务】研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听取和反映研究生会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监督；

（二）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三）服从会议决议，及时向本班级传达会议精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条例的解释】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条例的生效】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